

# 父母离异 孩子成了“失足”少年

##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首次制发家庭教育令

通讯员 彭靖仪

近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裁定义务履行人木木(化名)爸爸关注被监护人木木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预防和制止被监护人木木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亲自养育和陪伴木木至18周岁。

木木是岳阳县某中学初三毕业学生，结识了不良少年，在暑假期间与他人结伙抢劫，为抢劫团伙望风。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前往木木所在村委会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其成长环境及成长经历。调查得知木木两岁时，父母离异，家庭经济条件十分困难，

父亲为维持家庭生计，外出务工，留下木木给奶奶抚养，姑姑亦帮忙照看。可木木的姑姑不幸车祸身亡，木木的爷爷不堪打击，身患重病，年迈的奶奶只能负责木木的基本生活需求，其他方面无力顾及。

2017年，木木处于青春叛逆期。父亲再婚，木木与不良少年结识，混迹于社会，直至犯罪。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遂联

系木木父亲，要求其回家亲自管教木木。家庭贫困的父亲在法院的劝说下退还了木木的抢劫所得，带着木木前往其工作的工地学习水电工技能。

至此，木木得到了缓刑的判决。木木爸爸得到了一份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令。同时，法院对岳阳县妇女儿童联合会发出司法建议书，

建议妇联介入，关注木木成长，为木木提供就业指导。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直秉持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方针政策，从立足审判出发，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帮助少年犯回归社会，从而建立家庭、社会共同的监管帮扶机制，关爱未成年人成长，为未成年成长保驾护航。

# 汲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红色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 赵立文)近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工程建设执法大队组织干部职工，到湘北特委办公室旧址，开展“四亮”主题活动暨“建设副中心 我来当先锋”专题组织生活会，教育引导党员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和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党员职工还聚焦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主题，认真思考，结合个人实际，积极建言献策。

湘北特委办公室旧址位于岳阳县张谷英镇竹坪村拴石坡。1930年—1931年6月，湘北特委驻扎在此，成立第四区苏维埃政府，中国工农红军湘北独立团。领导平江、岳阳、华容、临湘的革命斗争。后因敌人疯狂围剿，杀害了大量革命志士，湘北特委被迫迁至井岗山和药姑山。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全体党员认真聆听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仔细观看历史资料和实物展品，详细了解湘北特委办公室组



党员日活动现场。

织开展革命斗争全过程。一个个鲜活人物、一串串感人故事，一幅幅珍贵的图片、一件件有价值的展品，真实地反映革命先烈们出生入死、浴血奋战的战斗历程，深深震撼和激励了现场的每一个人。

随后，支队交通工程建设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学松代表领导班子，作“四亮”主题暨“建设副中心 我来当先锋”专题组织生活会汇报。为开好本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大队党支部会前精心筹备，进行了党员谈心谈话，

把问题解决在会前，大队党员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上级要求，撰写了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与会党员自评、互评时，敢于揭短亮丑、直面问题、坦诚相见，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取得较好的实效。

“今天的参观活动，让我深深感受到了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先辈们为了后人们的未来，抛头颅洒热血，他们是英雄，他们的事迹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和学习。”参加活动的交通工程建设执法大队党员闵勇华感慨。

# 彻夜蹲守，抓获“门面大盗”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娅)近日，岳阳楼公安分局洛王派出所的一场真实的抓捕现场视频在社交平台广为传播，赢得了群众的纷纷点赞。

7月中旬以来，洛王派出所辖区的6家门面相继被盗，店面内槟榔、烟酒、肉等物品被一扫而空。办案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反复对比，初步判定多起盗窃案均为一男子所为，民警遂围绕该男子开展侦查。

通过分析作案规律，民警断

定嫌疑人很可能再次作案。于是，白天民警在对现场周边进行走访排查；夜间在嫌疑人极有可能作案的地点进行蹲点守候。经过连续多日摸排蹲守，嫌疑人终于出现了。

7月24日5时许，已在警车里守了一夜的办案人员被一辆三轮车吸引了注意。大家打起精神仔细观察，确定这就是盗窃案嫌疑人高某某作案所用的三轮车。办案民警发动警车悄悄跟随，逐渐靠拢，在确定对象

身份后，最终将三轮车逼停，现场抓获盗窃嫌疑人高某某，查获被盗物品若干。

经查，高某某曾多次盗窃而入狱，刚出狱不久又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经讯问，高某某对其今年7月以来多次在洛王辖区盗窃门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涉案价值近6000余元。

目前，高某某涉嫌盗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受害群众损失已部分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屈原区法院走访辖区省人大代表

本报讯(通讯员 蔡艳)近日，受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国伟委托，党组成员、副院长许建明走访省人大代表、区凤凰乡磊石村党支部书记湛灿。

走访中，许建明详细介绍了该院上半年在执法办案、司法为民、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并向湛灿代表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湛灿代表对该院各项工

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屈原法院始终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特别是在优化营商环境、基层诉源治理方面的举措很实，积极为辖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建立3个诉源治理工作站，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很高。湛灿表示，希望屈原法院进一步加强基层诉源治理工作，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度。

## 平江法院召开清廉法院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方坚强 刘高妮)7月27日下午，平江县人民法院召开清廉法院建设工作推进会。党组书记、院长郑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永红主持会议，全体院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议解读了《中共平江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推进“清廉法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要扎实开展清廉法院创建活动，要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具体任务、步骤安排、工作要求。

会议要求，要统一思想认识，根据责任分工，把工作任

务具体到事、落实到人、分解到位，切实增强清廉法院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要明确工作重点，打造政治过硬机关，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制约监督，健全监督机制。要强化推进措施，各内设机构要组织召开会议，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工作措施，确保清廉法院建设目标任务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门厅大堂、过道走廊、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和“两微一端”等载体，营造讲清廉、守清廉、赞清廉的法院清廉文化氛围，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法院蔚然成风。

## 君山法院法警大队召开“护航二十大”安保工作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喻沛智)近日，君山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召开“规范履职行为、全力护航二十大”工作会议，全体司法警察参加。

会议传达了上级法院关于加强法院安保工作的要求，并就如何规范履职行为、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司法警察要协同机关其他部门，坚决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严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法院安全。同时要通过应急演练专项训练，真正提升履职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为君山法院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应有贡献。